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党建园地速递

教务处党支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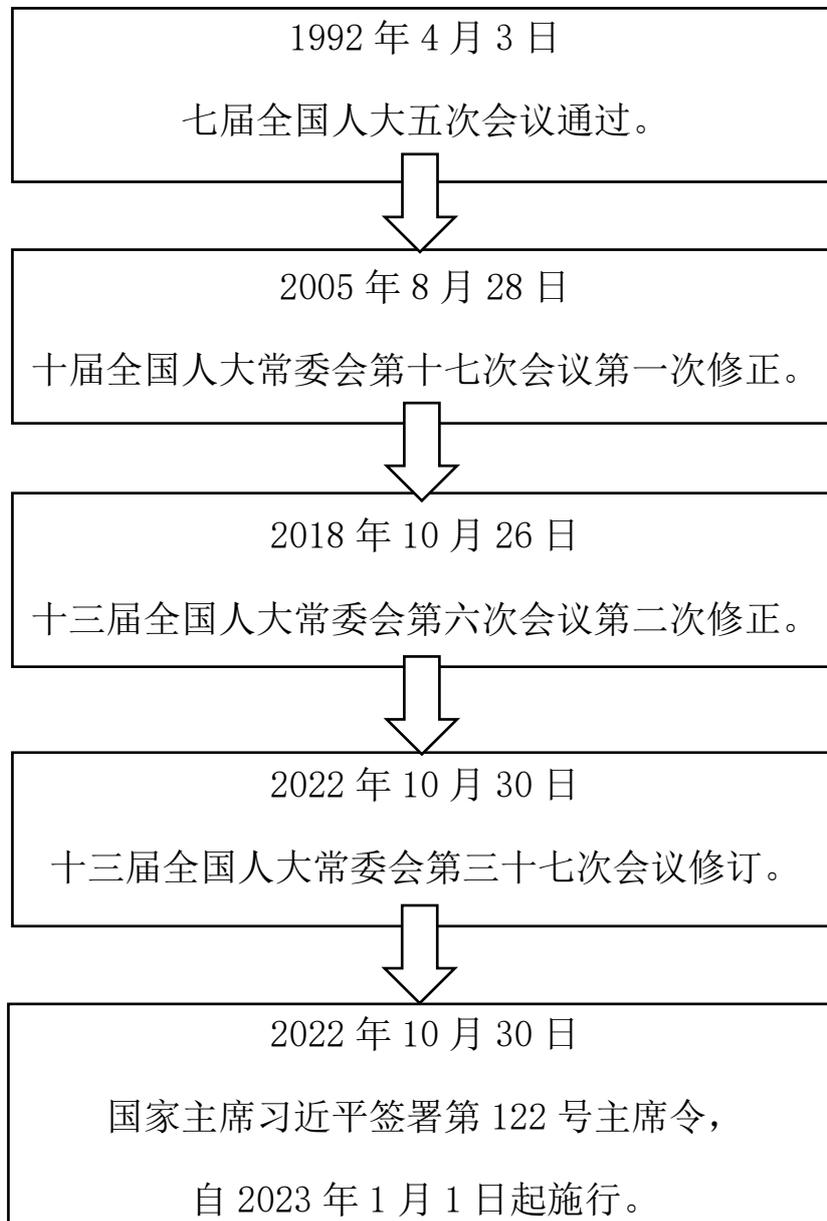
第1期 (总第35期)

2023年3月

##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立法修法时间轴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亮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全文）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解读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本次修订的重要意义 .....	29
《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切实保障妇女权益的通知》 .....	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立法修法时间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亮点

## 亮点 1：生育手术须经妇女本人同意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条明确提出，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虐待、遗弃、残害、买卖以及其他侵害女性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 亮点 2：拓宽性骚扰维权渠道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对性骚扰的概念进行了界定，第二十三条明确指出，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条则详细列举了八条措施来指导用人单位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包括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

和个人信息；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必要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其他合理的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

### **亮点 3：首次明确住宿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条对住宿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进行规范，要求其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这是对住宿经营者课以安全保障和及时报告义务，防止其“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也是及时预防和制止违法行为的有效途径。

### **亮点 4：媒体报道涉妇女事件应客观适度**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亮点 5：人身安全保护令再“升级”**

此次《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明确加强了婚恋交友关系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第二十九条提出，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

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这样，可以给更多的潜在受害人提供更有力的维权武器。

### **亮点 6：限制生育不得作为聘用条件**

新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表示了对职场性别歧视问题的干预态度，并根据近些年用人单位在招录过程中容易发生的性别歧视行为，将其归结为五大类，便于用人单位、求职者和劳动者理解。

具体来说，第四十二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第四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在录（聘）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具备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并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的集体合同中应当包含男女平等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也可以就相关内容制定专章、附件或者单独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这是在法律保护的基础上，要求用人单位进一步以具体合同条款的方式明确对女职

工的特殊保护，防止部分用人单位以没有明确合同依据为由不履行特殊保护义务，该规定是对职场女性保护力度的进一步提升。

除了招聘环节，新修订法律还新增了第四十九条，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此举实现全过程劳动保障监察，增加了保障力度。

### **亮点 7：不得因产假降低女职工工资福利待遇**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八条明确指出，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 **亮点 8：婚登记机关应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受医疗条件影响，过去曾有一些夫妻可能在婚后发现不孕不育问题，或者发现对方患有遗传病但未告知，影响夫妻感情和婚姻质量。为了避免此种问题，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鼓励男女双方在婚前进行医学检查，以保障对对方身体健康的知情权，在知己知彼的情况下作出缔结婚姻的意思表示，避免后续产生相关问题。

具体来说，第六十二条规定，国家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第六十三条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由婚姻登记机关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可以引导当

事人建立和谐的婚姻家庭关系，避免双方积小怨成大仇，从而导致婚姻关系破裂。

### **亮点 9：女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共同记名权**

在财产权利方面，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于男女平权作出进一步规定，增加了女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要求记载其姓名等权利。

第六十六条规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的影响。对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女方有权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第六十七条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全文）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国务院制定和组织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妇女权益保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六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七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八条** 有关机关制定或者修改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充分考虑妇女的特殊权益，必要时开展男女平等评估。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发展状况统计调查制度，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妇女发展状况和权益保障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条** 国家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意识，培育尊重和关爱妇女的社会风尚。

**第十一条** 国家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十二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十三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依法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保证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成员。

**第十五条**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

**第十六条** 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十七条** 对于有关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批评或者合理可行的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 第三章 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十八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和人格权益。

**第十九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第二十条** 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

**第二十一条** 妇女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虐待、遗弃、残害、买卖以及其他侵害女性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

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

**第二十二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第二十三条** 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

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

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学生的年龄阶段，进行生理卫生、心理健康和自我保护教育，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提高其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保障女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性侵害、性骚扰的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女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通知受害未成年女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女学生，学校、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保护其隐私和个人信息，并提供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

- （一）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
- （二）明确负责机构或者人员；
- （三）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
- （四）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
- （五）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畅通投诉渠道；
- （六）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 （七）支持、协助受害妇女依法维权，必要时为受害妇女提供心理疏导；
- （八）其他合理的预防和制止性骚扰措施。

**第二十六条** 住宿经营者应当及时准确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健全住宿服务规章制度，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七条** 禁止卖淫、嫖娼；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在任何场所或者利用网络进行淫秽表演活动。

**第二十八条** 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

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妇女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筛查和诊疗，提高妇女健康水平。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开展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健康知识普及、卫生保健和疾病防治，保障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需求，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妇幼保健机构，为妇女提供保健以及常见病防治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妇女卫生健康事业，提供安全的生理健康用品或者服务，满足妇女多样化、差异化的健康需求。

用人单位应当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妇科疾病、乳腺疾病检查以及妇女特殊需要的其他健康检查。

**第三十二条** 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婚前、孕前、孕产期和产后保健制度，逐步建立妇女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医疗保健服务，保障妇女生育安全和健康。

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

#### **第四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三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三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适龄女性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义务。

对无正当理由不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

育，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相关工作。

政府、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适龄女性未成年人完成义务教育。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授予学位、派出留学、就业指导和服务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三十九条** 国家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四十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第五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录（聘）过程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限定为男性或者规定男性优先；

（二）除个人基本信息外，进一步询问或者调查女性求职者的婚育情况；

（三）将妊娠测试作为入职体检项目；

（四）将限制结婚、生育或者婚姻、生育状况作为录（聘）用条件；

（五）其他以性别为由拒绝录（聘）用妇女或者差别化地提高对妇女录（聘）用标准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在录（聘）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具备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并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等内容。

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的集体合同中应当包含男女平等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也可以就相关内容制定专章、附件或者单独订立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第四十五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十六条** 在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健康以及休息的权利。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女职工在怀孕以及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满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期限自动延续至产假结束。但是，用人单位依法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或者女职工依法要求解除、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服务协议的除外。

用人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四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

**第五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障事业，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权益。

国家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而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一条** 国家实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婴幼儿托育服务等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孕产期女职工依法享有休息休假权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困难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

## 第六章 财产权益

**第五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五十四条** 在夫妻共同财产、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五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申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登记，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将享有权利的妇女等家庭成员全部列明。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协议应当将享有相关权益的妇女列入，并记载权益内容。

**第五十六条**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

离婚、丧偶、户无男性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五十七条** 国家保护妇女在城镇集体所有财产关系中的权益。妇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相关权益。

**第五十八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妇女依法行使继承权，不受歧视。

丧偶妇女有权依法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十九条** 丧偶儿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六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六十一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共同进行医学检查或者相关健康体检。

**第六十三条**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当事人建立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六十四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第六十五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六十六条** 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等情形的影响。

对夫妻共同所有的不动产以及可以联名登记的动产，女方有权要求在权属证书上记载其姓名；认为记载的权利人、标的物、权利比例等事项有错误的，有权依法申请更正登记或者异议登记，有关机构应当按照其申请依法办理相应登记手续。

**第六十七条**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有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第六十八条** 夫妻双方应当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负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补偿办法由双方协议确定；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九条** 离婚时，分割夫妻共有的房屋或者处理夫妻共同租住的房屋，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无监护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七十一条** 女方丧失生育能力的，在离婚处理子女抚养问题时，应当在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条件下，优先考虑女方的抚养要求。

## 第八章 救济措施

**第七十二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者检举。有关部门接到控告或者检举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控告人、检举人保密。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符合条件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司法机关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七十三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求助。妇女联合会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不予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其提出督促处理意见，必要时可以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开展督查。

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妇女联合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第七十五条** 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等进行协调，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以及其他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对其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内容责令改正；受侵害妇女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及时受理、移送有关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予以处置。

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建设妇女权益保护服务热线，提供妇女权益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七十七条** 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导致社会公共利益受损的，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一）确认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时侵害妇女权益或者侵害妇女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益；

- (二) 侵害妇女平等就业权益；
- (三) 相关单位未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 (四)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
- (五) 其他严重侵害妇女权益的情形。

**第七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并由所在单位依法给予处分。

学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造成妇女权益受到侵害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由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履行报告等义务的，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公安、网信、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依法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妇女权益保障法》解读

2023年1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实施。从1992年《妇女权益保障法》首次颁布，时至今日已走过三十余年，历经数次修订，不间断地为我国妇女在各方面的权益保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支撑，为经济社会发展当下妇女面对的新情况、新问题细化了法律解决路径，强化了司法救济手段。

社会婚姻家庭的稳定、妇女合法权益的维护，离不开高效优质的司法保障。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为离婚诉讼期间一方查清对方名下财产状况提供立法助力。

一起离婚纠纷案中，男方称其名下存款余额仅剩10万元，已无其他资产。女方系家庭主妇，对于男方工作收入的具体情况并不知晓。诉讼中，她向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财产线索的调查取证申请。其后，人民法院向男方任职所在公司去函询问了男方的工资基本收入、奖金等情况，并调取了男方名下工资卡银行账户明细，发现其年收入合计高达三百万元，并存在多笔大额支取现金的情况。最终法院根据查明认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依法进行了分割。

解读：在离婚诉讼中，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及分割往往是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夫妻离婚时，一方对于另一方的财产情况不完全掌握、知之甚少，信息不对称等情形一定数量存在。若一方存在故意隐藏财产情形，另一方又举证不能时，往往造成权益受损，财产权利无法得到保护。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十七条第1款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财产状况且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调查取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协助。”由此，女方可在离婚诉讼中向法院提出调查取证申请，查询登记在男方名下的诸如房屋、股权、银行账户等财产信息。

值得提示大家的是，如果提交的申请书上仅写明申请法院调取对方名下所有财产，这样能获得准许吗？

笔者认为，这样的调查取证申请是不符合相关程序规定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向法院提交申请需注意以下两点：1. 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2. 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名称或者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以及明确的线索。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将离婚诉讼期间夫妻财产申报作为当事人的法定义务。

男方起诉女方离婚，由于男方被外派到其他城市工作，长期异地生活导致女方对于男方婚内的收入及财产情况均不掌握，也无法对男方的财产提供明确的财产线索并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此时，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的夫妻财产申报制度可以帮助她解决这个难题，充分保障她在离婚时的财产权益。

解读：司法实践中，当事人隐匿财产的倾向严重，尤以部分家庭中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男性为主。家庭关系中，若一方明显处于经济强

势地位，在离婚分割共同财产时往往对披露财产信息持消极被动、甚至刻意隐瞒的态度。以往离婚诉讼中，因缺乏对财产申报的强制性司法干预，隐匿财产几乎成为离婚纠纷中“低成本，高收益”的普遍做法。

考虑到现今财产形式的多元化、多样化以及财产权利公示状态与真实权利状态有时存在不一致等情况，当事人履行夫妻财产申报义务不仅可以使不同形式的财产清晰准确地列明，可供人民法院查实，同时还有助于发现各类“隐名财产、域外财产”，从而更好地维护离婚诉讼中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该条款还规定了逾期申报、不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即存在条款中规定的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在分割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除了上述在实体权利上承担的法律后果之外，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对于拒不申报或故意不如实申报财产的当事人，还会面临人民法院的训诫；情形严重，构成妨碍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对其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三、《妇女权益保障法》保障离婚中负担较多义务的女性有权要求经济补偿。

在一起离婚纠纷中，男方为了提升专业能力和学术背景，只身前往国外就读博士。这期间，一直由女方一边工作，一边在家照顾年幼的两个孩子和患病的婆婆。现男方起诉离婚，女方主张要求男方给付其经济补偿金。

解读：离婚经济补偿制度属于离婚救济制度之一。现实生活中，常常存在一方因负担较多的家庭义务，导致其投入在自我发展、自我实现上的时间和精力被大量压缩的现象。当夫妻双方离婚，负担较多义务的一方应当得到适当补偿。

对于补偿金额，一般综合考虑家务劳动时间、投入家务劳动的精力、家务劳动的效益、负担较多义务一方的信赖利益等因素综合予以酌定。此外，补偿金应当从承担支付义务一方的个人财产或分得的夫妻共同财产中支取。

四、《妇女权益保障法》保障丧失生育能力的女性在离婚时对子女抚养权具有优先性。

夫妻双方婚后育有一子。因感情不和，男方向法院起诉离婚，主张孩子由其直接抚养。女方同意离婚，亦主张孩子应由其抚养为宜，并提交了其曾因病接受“子宫摘除手术”的相关医疗病例记录，希望人民法院从生育能力方面优先考虑将孩子判归其抚养。

解读：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纠纷涉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归属时始终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在此原则之上，考量父母双方的抚养条件。

实践中，父母双方往往在物质基础、经济供养、子女教育等方面条件差距并不显著，此时赋予特殊主体行权优先性，充分体现了立法对处于弱势情况妇女的特殊保护。法律在强调男女平等的民事法律地位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加强了对妇女权益的特殊保护，是衡量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保护的有机统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本次修订的重要意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表示，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的必然要求，是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集中体现，是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有力支撑，也是回应社会关切的现实需要。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节点，也是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30周年。在此背景下，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系统完善妇女权益保障制度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一、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2005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明确规定“男女平等是国家的根本国策”。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报告均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写入党的执政纲领，充分彰显实现男女平等的坚定意志。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仅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男女平等，还在各章中不断丰富完善妇女权益保障的具体制度规定，确保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确保广大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平等获得发展机遇、平等享有发展成果。

## 二、根据新时代妇女工作特点和妇女事业发展要求强化特殊保护

郭林茂介绍，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的政治权利、人身和人格权益、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各方面权益作出规定。在体现和落实全面保障的基础上，更加突出结合妇女自身特点和妇女工作实际，强调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在医疗保健和健康检查、公共设施配建、生育服务保障、预防和处置性骚扰、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诸多方面，根据妇女特点提供特殊保护，为有效实现男女平等和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完善政治权利保障方面，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明确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在完善人身和人格权益方面，一是将第六章“人身权利”前移作为第三章，并将章名修改为“人身和人格权益”，突出人身和人格权益的重要地位。二是强调妇女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三是强调禁止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规定医疗机构施行有关医疗活动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四是在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的基础上，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报告和解救、安置、救助、关爱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等职责。五是在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防和处置性骚扰、性侵害制度机制。六是规定住宿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保障措施，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七是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八是

加强婚恋交友关系中的妇女权益保障，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九是规定建立健全妇女健康服务体系、心理健康服务支持以及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设立妇幼保健机构，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健康检查，合理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设施。

在完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方面，一是消除就业性别歧视，明确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将就业性别歧视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二是规定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保障相关责任，明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包含女职工权益保护相关内容。三是完善生育保障，规定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休假制度，明确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的生育保障义务，要求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四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规定加强对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

在完善婚姻家庭权益方面，一是规定国家鼓励婚前体检，明确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二是规定妇女对夫妻共同财产享有要求记载其姓名等权利。三是规定离婚诉讼期间共同财产查询、离婚时家务劳动经济补偿等制度。

在完善救济措施方面，增加一章关于“救济措施”的规定，作为第八章。一是规定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工作的机构、妇女联合会可以督促有关部门或者单位依法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二是规定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三是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成员身份确认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措施，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涉及村民利益事项的决定进行指导监督。四是规定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支持起诉等制度。

在完善法律责任方面，就违反有关报告义务、预防和制止性骚扰义务、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义务的行为，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倡导全社会尊重和关爱妇女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重视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关心、关爱和支持妇女发展，明确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通过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意识，培育尊重和关爱妇女的社会风尚。

组织动员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结合工作职责和自身特点开展妇女权益保障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妇女权益保障事业。

与此同时，充分尊重妇女的重要主体地位，明确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女性人才成长，保障女性平等享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健全全民终身学习体系，为妇女终身学习创造条件，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困难妇女提供必要帮扶，保障和促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更好发挥妇女“半边天”的重要作用。

# 《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切实保障妇女权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解放军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已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为充分履行检察职能，全面加强妇女权益司法保护，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新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就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大强调指出“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立法举措，是我国妇女保护的专门法律规范，是国家人权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妇女权益保障法》对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的重要意义，增强使命感、责任感，依法能动履职，切实把加强新时代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抓实抓好。

## 二、全面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规定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检察机关的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全面把握，充分履职，依法做好支持起诉、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惩治犯罪、司法救助、诉源治理等各项工作。

### （一）加大支持起诉力度

《妇女权益保障法》新增了支持起诉制度。各级检察机关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遵循检察机关关于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指引要求，依法运用提供法律咨询、协助收集证据、提出支持起诉意见、协调提供法律援助等方式，为受侵害妇女起诉提供帮助，提升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质效。

### （二）加强行政检察监督

各级检察机关要围绕依法维护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益、婚姻家庭权益等领域，加大对涉及妇女合法权益的行政诉讼、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的监督力度。履行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采取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 （三）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妇女权益保障法》新增了妇女权益保护领域的检察公益诉讼条款，首次以列举方式列明监督的具体情形。各级检察机关要全面理解法律规定，准确把握立案标准，参考借鉴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全国妇联2022年11月发布的典型案例，依法规范强化精准监督和特别保护。

聚焦法律明确授权的情形，依法运用诉前磋商、诉前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等方式督促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确有必要，可以对民事违法主体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四）依法从严惩处侵犯妇女权益犯罪

《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了对妇女人身和人格权益的保护。要结合检察职能，依法从严惩处侵犯妇女生命健康、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等犯罪。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决策部署，依法从严惩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依法从严惩处收买妇女儿童犯罪，以及收买后发生的强奸、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虐待等犯罪；依法从严惩处强奸，强制猥亵、侮辱等性侵犯罪，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更要依法严惩；依法妥善办理涉家庭暴力或者婚恋因素的虐待、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犯罪；主动适应新时代对妇女名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保护的新要求，对于利用信息网络侮辱、诽谤妇女的，准确研判情节的严重程度和社会影响的恶劣程度，对于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款“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可以按公诉程序依法追诉。

#### （五）深入开展对涉案妇女的司法救助

《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了包括司法救助在内的妇女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的救济途径。各级检察机关要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积极为因案致困妇女提供救助帮扶，保障符合条件的妇女及时获得司法救助；对受到不法侵害造成损失特别重大、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妇女，可以由上下级检察院联合开展司法救助；被救助的妇女养育未成年子女的，

一并开展司法救助；加大对遭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女性的司法救助力度；促进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

#### （六）强化妇女权益保障的综合治理

各级检察机关要结合司法办案深入剖析侵害妇女权益的深层次原因，促进诉源治理。综合运用调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刑事和解、公开听证等制度和程序，妥善化解矛盾，促进社会稳定；坚持个案办理与类案监督相结合、治罪与治理并重，把抓前端、治未病融入检察履职；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努力增强妇女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妇女、关爱妇女的良好氛围。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妇女权益保障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结合检察职能，制定有力措施，确保有关要求落地落实。

（二）强化配合，充分发挥合力。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强“四大检察”“十大业务”间的衔接配合，加强与其他有关机关和组织的联动协作，协同发力，共同推进落实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

（三）注重收集总结，及时报告情况。各级检察机关要注意收集和总结检察工作中有关妇女权益保障的典型案件、经验做法，以及工作中遇到的法律政策问题，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2023年3月3日